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E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百年人寿[2012]意外伤害保险052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百年安顺宝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有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请您认真阅读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 ❖ 通讯地址变更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9 特定节假日
1.1 合同构成	4.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10 醉酒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4.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11 毒品
1.3 投保年龄	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2 管制药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1 合同内容变更	6.13 酒后驾驶
2.1 基本保额	5.2 地址变更	6.1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2 保险期间	5.3 争议处理	6.15 无有效行驶证
2.3 保险责任	6. 释义	6.16 机动车
2.4 责任免除	6.1 周岁	6.17 医疗事故
3. 保险金的申请	6.2 意外伤害	6.18 非处方药
3.1 受益人	6.3 全残	6.19 潜水
3.2 保险事故通知	6.4 营运飞机	6.20 攀岩
3.3 保险金申请	6.5 营运火车	6.21 探险
3.4 保险金给付	6.6 营运轮船	6.22 武术比赛
3.5 法院宣告死亡的处理	6.7 营运汽车	6.23 特技表演
3.6 诉讼时效	6.8 私家车	6.24 申请人
		6.25 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百年安顺宝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我们同意承保是指我们核保通过并签发保险单。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从载于保险单上的生效日零时开始。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6.1]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18周岁至60周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合同约定终止时止。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3.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6.2]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保险单上载明的意外伤害身故基本保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2.3.2 **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导致**全残**^[6.3]的，我们按保险单上载明的意外伤害全残基本保额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2.3.3 **营运飞机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合法的乘客身份乘坐**营运飞机**^[6.4]，自进入营运飞机时起至离开营运飞机时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的，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保险单上载明的营运飞机意外伤害身故基本保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2.3.4 **营运飞机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合法的乘客身份乘坐营运飞机，自进入营运飞机时起至离开营运飞机时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的，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导致全残的，我们按保险单上载明的营运飞机意外伤害全残基本保额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2.3.5 **营运火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合法的乘客身份乘坐**营运火车**^[6.5]，自进入营运火车时起至离开营运火车时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的，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保险单上载明的营运火车意外伤害身故基本保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2.3.6 **营运火车意外** 被保险人以合法的乘客身份乘坐营运火车，自进入营运火车时起至离开营运火车时止

- 全残保险金** 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的，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导致全残的，我们按保险单上载明的营运火车意外伤害全残基本保额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2.3.7 营运轮船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合法的乘客身份乘坐**营运轮船**^[6.6]，自进入营运轮船时起至离开营运轮船时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的，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保险单上载明的营运轮船意外伤害身故基本保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2.3.8 营运轮船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合法的乘客身份乘坐营运轮船，自进入营运轮船时起至离开营运轮船时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的，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导致全残的，我们按保险单上载明的营运轮船意外伤害全残基本保额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2.3.9 营运汽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合法的乘客身份乘坐**营运汽车**^[6.7]，自进入营运汽车时起至离开营运汽车时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的，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保险单上载明的营运汽车意外伤害身故基本保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2.3.10 营运汽车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合法的乘客身份乘坐营运汽车，自进入营运汽车时起至离开营运汽车时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的，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导致全残的，我们按保险单上载明的营运汽车意外伤害全残基本保额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2.3.11 私家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乘坐或驾驶**私家车**^[6.8]，自进入私家车车厢时起至抵达该次乘坐或驾驶目的地走出车厢时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的，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保险单上载明的私家车的意外伤害身故基本保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2.3.12 私家车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乘坐或驾驶私家车，自进入私家车车厢时起至抵达该次乘坐或驾驶目的地走出车厢时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的，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导致全残的，我们按保险单上载明的私家车的意外伤害全残基本保额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2.3.13 特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所约定的**特定节假日**^[6.9]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保险单上载明的特定节假日的意外伤害身故基本保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2.3.14 特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所约定的特定节假日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导致全残的，我们按保险单上载明的特定节假日的意外伤害全残基本保额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以上 14 款保险责任均为可选责任，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一款或多款保险责任进行投保，具体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责任为准，我们不承担保险单上未载明的本条款中的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同时满足保险单上载明的多款保险金申请给付条件时，我们不作累计给付，仅给付各款保险金相比较大者的一款保险金，若各款保险金相同，我们仅给付其中一款保险金。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因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猝死、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醉酒^[6.10]，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6.11]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6.12]；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6.13]、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6.14]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6.16]；
- (5)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意外伤害；
- (6) 被保险人精神疾患；
- (7)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治疗导致的医疗事故^[6.17]；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6.18]不在此限；
- (9)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10)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6.19]、滑雪、蹦极、跳伞、攀岩^[6.20]、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6.21]、摔跤、武术比赛^[6.22]、特技表演^[6.23]、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11)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2)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以非正常方式搭乘营运飞机、营运火车、营运轮船或营运汽车；
- (13) 被保险人乘坐或驾驶擅自改变已经相关行政机关登记的结构、构造、特征的私家车；
- (14) 被保险人中途离开所乘坐的营运飞机、营运火车、营运轮船、营运汽车或私家车的期间。

发生上述事故之一时，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我们，否则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需承担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通知延迟除外。
如果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各项保险金时，**申请人**^[6.24] 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
- 3.3.1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理赔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申请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6.25] 及关系证明；
(4)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和殡葬证明；
(6) 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的，需提供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7)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意外事故证明及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3.3.2 意外全残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申请意外全残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理赔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被保险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4) 申请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及关系证明；
(5) 我们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根据本合同关于全残的约定所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6)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意外事故证明及其他证明和资料。
- 3.3.3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受委托人还应提供申请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3.3.4 提供补充材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1)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我们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我们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2)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3) 我们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

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法院宣告死亡的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收取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 3.6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4.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会就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对于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4.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受以下限制：
(1) 该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经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2)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5.1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包括本合同的权益转让及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等）的变更申请。
- 5.2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5.3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6. 释义

本保险条款每个第一次出现的释义名词的右上方有释义标注，其他相同的释义名词不另作标注。

- 6.1 周岁 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6.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6.3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1) 双目永久完全^①失明的^②；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③；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④；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情形^⑤。
- 注：
①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②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③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④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⑤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均需他人帮助。
- 6.4 营运飞机 指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飞机，包括：航空客机、在民用机场或民用直升飞机场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 6.5 营运火车 指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火车，包括：客运列车、轻轨、磁悬浮列车。
- 6.6 营运轮船 指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轮船，包括：客运船舶、轮渡客船、其他水上运载工具。
- 6.7 营运汽车 指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有轨电车、出租车、有固定营运路线和时间的机场客车。
- 6.8 私家车 指同时符合以下四条规定的车辆：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2) 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的非商业营利性用途的车辆；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 汽车所有人为自然人。

- 6.9 特定节假日** 特定节假日是指国家规定的元旦、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五一”国际劳动节、“十一”国庆节假期。具体日期以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当年度节假日安排通知为准（包含串休的周六和周日）。每个节假日从开始之日零时起，至结束之日 24 时止。如果国家对节假日有调整，依照最新规定执行。
- 6.10 醉酒** 是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6.1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12 管制药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 6.13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标准。
- 6.1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6.15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 6.16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6.17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6.18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6.19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6.20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6.21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6.22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

的对抗性比赛。

- 6.23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6.24 **申请人** 指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
- 6.25 **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